

# 「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辦法」

## 訂定總說明

- 一、按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本標準之用詞定義如下：……二、人行道：指專供行人通行之道路空間、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查本府現行就人行道設施之認養作業分別以臺北市人行道認養辦法、臺北市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認養辦法為規範，規範內容多有重複，為統一管理以提升行政效率，爰將前揭二辦法內容整併，訂定本辦法，並同時廢止該二辦法，俾利業務處理一致性。
- 二、本辦法條文共計十四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申請認養、同意認養後之程序、同一人行道認養期間屆滿前，不受理第三人申請及二人以上同時申請認養同一人行道之處理方式。
  - (四)第四條明定認養人得申請自費變更認養標的之項目及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及辦理變更工程應遵守之規定。
  - (五)第五條明定認養期間、申請續約之要件及程序規定。
  - (六)第六條明定明定認養人應遵守之事項及認養人就認養標的管理欠缺時所生損害賠償應如何處理之規定。
  - (七)第七條明定認養人應辦理之管理維護事項。
  - (八)第八條明定認養人應設置認養標誌牌及應遵守之規定。
  - (九)第九條明定本府及所屬機關於人行道認養期間依法仍有管理維護之權責，其為相關改善或更新時，認養人應予配合。
  - (十)第十條明定認養契約應載明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

處（以下簡稱新工處）得終止認養契約之事由。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認養關係消滅後之處理方式。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新工處得簽報本府頒發認養人獎狀、感謝狀或獎牌之要件。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新工處定之。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一一年十月七日府法綜字第一一一三〇四二三二九號令發布。